

# Metaspacex Limited

(前稱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 2024

##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0
獨立審閱報告	11-12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34
企業管治／其他資訊	35-4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晨輝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梁文志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韓東廣先生  
康睿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怡冬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周丹青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宇先生  
周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孟小楹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鄭柏林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柏林先生(主席)  
何建宇先生  
周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鄭柏林先生(主席)  
何建宇先生  
周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康睿鵬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鄭柏林先生(主席)  
周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康睿鵬先生  
何建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蕭永健先生

### 授權代表

康睿鵬先生  
蕭永健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室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公司網站

[www.metaspacex.hk](http://www.metaspacex.hk)

## 股份代號

179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etaspacex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附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 行業概覽

香港經濟的增長速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有所放緩。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的半年度經濟報告，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按年增長2.8%，於第二季度增長3.3%。儘管私人消費支出稍為減少，但強勁的商品出口仍帶動了有關增長。

就建造業而言，政府統計處於九月十一日發佈的臨時數據顯示，總承建商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完成的建築工程的總面值為683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2.3%。然而，樓價下跌對私人發展商的土地收購造成影響，放緩了新私人住宅項目的投資，導致私人住宅建築項目的數量下降。

有關減少繼而減少了室內裝修項目的需求。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初，住宅物業市場的交易數量因樓市降溫措施的全面放寬而急升，最初推高了室內裝修項目的需求。然而，隨着有關需求減弱，市場亦逐步穩定下來。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數十年的經驗。本集團提供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海城裝飾及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美耐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是建造業議會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彼等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獲分類為來自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0百萬港元）。繼項目數量於二零二三年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過後大幅飆升後，市場於二零二四年出現下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但仍然高於疫情期間的水平。

展望未來，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儘管增長速度將略為放緩，但香港經濟預期將會保持溫和復甦狀態。預期全年增長率將介乎約2.5%至3%之間。各大行業將為經濟帶來積極貢獻。此外，隨著美國聯邦儲備局大幅減息，香港的利率預期亦會下降，為本地業務帶來優勢，並為資本市場產生良好的影響。

在行政長官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佈計劃於未來五年提供合共189,000個公屋單位，以解決住房問題。此外，政府亦會立法解決居住空間狹小、居住環境惡劣等與劏房有關的問題。有關政策的實施，連同北部都會區的建築計劃，將會推動未來裝修項目的需求。

考慮到多個經濟信號及市場動態後，裝修業預期未來部分市場環境將有所改善。同時，本集團亦在積極探索新商機，尤其是與Web3.0行業（一個得到政府政策強力支持的行業）有關的商機。本集團透過保持靈活性、抓緊機會以及積極加強抗逆能力，有信心能夠在香港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中茁壯成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79.5百萬港元或36.5%至約13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項目已大致完成，且市場內可供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有所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51.4%至約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8%(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毛利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公司於期內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有所減少。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主要為約20,000港元的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港元的銀行利息收入)。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約1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8.1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或59.3%。此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的應收保留金增加約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1.0百萬港元)；及(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增加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所致。

##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3.4%至約2.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借款的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 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1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為4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經營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總額約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63.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有所增加。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來自其業務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期／年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 回顧期內的重大變動

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了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Yield Go Holdings Ltd.」更換為「Metaspacex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即「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則已予免除（「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現有英文股份簡稱已由「YIELD GO HLDGS」變更為「METASPACEX」，而現有中文股份簡稱「耀高控股」則已予免除，本公司將不會採用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網站亦已由「<http://www.yield-go.com>」變更為「[www.metaspacex.hk](http://www.metaspacex.hk)」，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公告。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由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因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配售事項並未繼續進行。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55名全職僱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惟不計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制度以評核僱員表現，其將構成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等決定之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 審閱中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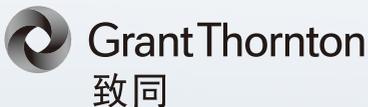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獲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獲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根據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Metaspacex Limited之董事會

(前稱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3頁至第34頁Metaspacex Limited(前稱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符合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負責。

按照協定委聘條款，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疇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包括向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與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發現所有可能於審核過程獲識別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 中期財務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5	<b>138,496</b>	218,039
直接成本		<b>(133,261)</b>	(207,354)
<b>毛利</b>		<b>5,235</b>	10,685
其他收益	6	<b>23</b>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準備，淨額		<b>(2,537)</b>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0,396)</b>	(8,111)
財務成本	7	<b>(2,790)</b>	(2,92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8	<b>(10,465)</b>	(350)
所得稅	9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b>		<b>(10,465)</b>	(350)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1	<b>(2.18)</b>	(0.0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7
使用權資產		<b>450</b>	927
		<b>450</b>	934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27,478</b>	28,918
合約資產	14	<b>113,224</b>	123,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b>38,665</b>	49,527
受限制現金	16	<b>3,046</b>	3,046
		<b>182,413</b>	204,70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b>18,757</b>	33,035
合約負債	14	<b>3,199</b>	4,036
借款	19	<b>31,097</b>	48,000
應付利息		<b>8,251</b>	10,8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1</b>	1
租賃負債	18	<b>446</b>	902
		<b>61,751</b>	96,84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0,662</b>	107,85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1,112</b>	108,78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9	<b>22,000</b>	—
應付利息		<b>297</b>	—
租賃負債	18	<b>19</b>	46
長期服務金承擔		<b>518</b>	—
		<b>22,834</b>	46
<b>資產淨值</b>			
		<b>98,278</b>	108,74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b>4,800</b>	4,800
儲備		<b>93,478</b>	103,943
<b>權益總額</b>			
		<b>98,278</b>	108,74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3,123	113,182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0)	(35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2,773	112,83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1,316)	108,743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465)	(10,46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11,781)	98,278

\* 該等儲備金額包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93,4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943,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b>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10,362)</b>	20,622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b>			
已收利息		<b>1</b>	1
支付利息		<b>(5,115)</b>	–
租賃負債付款		<b>(483)</b>	(463)
借款所得款項		<b>22,000</b>	–
償還借款		<b>(16,903)</b>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500)</b>	(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b>(10,862)</b>	20,1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9,527</b>	17,0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b>38,665</b>	37,24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Metaspacex Limited(前稱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名稱已由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etaspacex Limited。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則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深知,本公司之直接兼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體育」,前稱元豐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后女士控制)。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編製基準(續)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每千為單位之港元(「千港元」)呈列。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 4. 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方式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業績或會與有關估計相異。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運用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138,496	218,039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138,496	218,039

## 5. 收益(續)

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裝修服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判斷及評估集團表現。此外，本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sup>1</sup>	<b>136,887</b>	211,141

<sup>1</sup>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b>1</b>	1
匯兌收益	<b>20</b>	-
雜項收入	<b>2</b>	-
	<b>23</b>	1

##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2,772	2,888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18	37
	<b>2,790</b>	2,925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除所得稅前虧損：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99	11,0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4	431
長期服務金義務所產生開支	518	-
	<b>12,161</b>	11,525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b) 其他項目</b>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3	15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4	80
—使用權資產	477	476
	<b>484</b>	571
分包費用(計入直接成本)	96,166	143,099
材料及成品成本	26,634	54,969
核數師薪酬	150	150
撇銷應收保留金	3,395	1,000
匯兌(收益)/虧損	(20)	38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8,198	7,654
行政開支	3,963	3,871
	<b>12,161</b>	11,525

##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稅務目的產生了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0,465)	(3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0,000	48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18)	(0.0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990	1,444	1,722	4,15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	1,444	1,722	3,966
年內費用	183	-	-	1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983	1,444	1,722	4,14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	-	-	7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0	1,444	1,722	4,15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83	1,444	1,722	4,149
期內費用	7	-	-	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0	1,444	1,722	4,15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163	12,5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3,163	12,540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0,387	13,7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3,928	2,612
	27,478	28,918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163	12,54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000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一般允許合約之總合約價格之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並無抵押、不計息並於個別合約之保養期(由有關合約完成日期起介乎16個月至18個月)完結後可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養期完結結算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10,387	13,76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應收保留金為3,3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及概無就應收保留金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000港元)。

#### (c)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096	1,038
按金	211	200
預付款項(附註(i))	2,652	1,405
	3,959	2,6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i))	(31)	(31)
	3,928	2,612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i) 預付款項包括向供應商預先付款約2,1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3,000港元)。該金額因新開展的項目而增加。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2,000港元)。

### 14.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b>118,396</b>	125,8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5,172)</b>	(2,635)
合約資產－淨額	<b>113,224</b>	123,211
合約負債	<b>(3,199)</b>	(4,036)
	<b>110,025</b>	119,17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當該等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有關收益則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合約資產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約2,5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約2,551,000港元)。

## 14.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有關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036	2,735
由期／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撥至 貿易應收款項	(71,286)	(75,945)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38,665	49,527

附註：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16.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而存置保險公司的存款。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4,006	28,05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751	4,985
	<b>18,757</b>	<b>33,035</b>

附註：

-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付款期限一般介乎0至30天。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603	21,974
31至60天	1,403	2,025
61至90天	—	3,152
超過90天	—	899
	<b>14,006</b>	<b>28,050</b>

- (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薪金約3,5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37,000港元)；(ii)與「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建造業「長散工」提供有關的「保就業計劃」的應計退款約1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9,000港元)；及(iii)應計專業費用約5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港元)。

## 18.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453	926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19	47
	<b>472</b>	973
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費用	<b>(7)</b>	(25)
租賃負債之現值	<b>465</b>	948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446	902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19	46
	<b>465</b>	94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b>(446)</b>	(902)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後到期部分	<b>19</b>	46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相關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4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2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份(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三份)租賃協議，包括就一個辦公室物業、一個員工宿舍及一個停車場(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一個辦公室物業、一個員工宿舍及一個停車場)訂立的為期1至2年之租賃協議，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5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將不會行使續租權或終止權。

## 19.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	53,097	48,000

所有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並在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31,097	48,000
超過兩年並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22,000	—

應付款項須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借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乃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12厘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根據與該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的補充協議，貸款本金額及利息已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將未償還本金31,097,000港元及利息轉讓予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經轉讓後，借款條款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借入22,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借款為無抵押，並分別以年利率12厘及6厘計息。

##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80,000,000	4,800

## 21. 資本承擔

於期／年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 2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3	2,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68
長期服務金義務所產生開支	11	-
	<b>1,134</b>	<b>2,635</b>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sup>(2)、(3)及(4)</sup> (「中國體育」)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L)	75%
黃后女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謝氏財務有限公司 <sup>(3)</sup>	擔保權益	360,000,000 (L)	75%
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 <sup>(5)</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謝兆凱先生 <sup>(6)</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附註：

-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中國體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而中國體育進而由黃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國體育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中國體育以謝氏財務有限公司(「謝氏財務」)為受益人，就中國體育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簽立了股份抵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作為謝氏財務授予貸款融資的擔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氏財務被當作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項下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4) 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謝氏財務已發行股本約9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謝氏財務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持有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0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謝兆凱先生持有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兆凱先生被視為於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可聘用人員、向本集團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有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遭註銷或告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原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繼梁文志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主席職位從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尋求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主席職位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

## 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

繼周地先生(「周先生」)及孟小楹女士(「孟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和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i)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不達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規定的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周先生及孟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臨時空缺。此外，預計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董事，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建宇先生及鄭柏林先生。鄭柏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不符合第3.21條事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Metaspacex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睿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